

「饒春生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初擬草案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制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統計系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
- 緣起 饒春生先生一生奉公職守，夙夜匪懈，耿介如常，平日獎勵後進，熱心公益。饒公生前對子女的教養更是竭盡心力，其五位子女分別取得美國 UCLA 教育學博士、美國田納西大學電機碩士、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、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博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。其子女們為感念父母親的恩情，也期盼領取獎學金的同學們，能時時刻刻感念父母親辛苦培育的辛勞與恩情，並希冀同學們的人生能更上一層樓，特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之父親節前夕，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並分 20 年給付，設置「饒春生先生紀念獎學金」。
- 第一條 為感念饒春生先生之親恩，並表彰其事功以鼓勵後進，家屬（代表人為饒秀真）商定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分 20 年給付，設置「饒春生先生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就讀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，其成績優秀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之在學學士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核發之總金額共計新台幣伍萬元整。每年發放名額共計 5 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本獎學金發放年級及名額以下列為原則：大四 1 名；大三 2 名；大二 2 名。若各年級有餘額時，得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視當年度申請狀況予以流用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為班上前百分之 20 以上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一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二、成績單。
三、排名證明。
四、在學證明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日期為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5 日，申請學生逕將應備文件送統計系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，由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之，並經統計系系務會議確認簽奉核准後，由統計系統一造冊核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後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